

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云人社函〔2025〕44号

关于对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 第681号提案的答复

杨文珍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进一步营造生育友好型环境的提案》（第681号）交我们办理，现结合我厅职能职责，就构建女职工生育友好型就业环境，提升妇女就业创业服务，保障女职工生育社保待遇以及下一步工作打算等答复如下：

一、现行政策措施

（一）积极构建生育友好型就业环境。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的指导意见》，结合生产和工作实际，针对生育女职工推行弹性工作与居家办公工作方式，对积极设立相关岗位的企业予以就业奖补、税收优惠政策、社会保险补贴；将设置生育友好岗位的企业提供金融利率优惠政策支持。深入推进落实《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云南省进一步加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16条措施〉的通知》（云人社通〔2024〕7号），做好因生育中断就业的女性再就业公共服务供给，提供多样且实用性强的生育再就业相关职业技能培训。

（二）提升妇女就业创业服务。扩展妇女就业领域，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，促进妇女充分就业。落实《云南省就业援助工作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《云南省城镇公益性岗位管理暂行规定》，调整健全我省就业困难人员认定、分类援助及退出机制，规范城镇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等就业援助措施，将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妇女纳入就业援助范围，对安置在城镇公益性岗位的妇女三期（孕期、产期、哺乳期）劳动权益保障，明确按照《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》执行，消除就业歧视，加强妇女劳动者权益保护，努力构建生育友好型、就业平等型就业环境。

（三）保障女职工生育社保待遇。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协同省医保局等有关单位，严格落实《关于明确失业保险基金代缴职工医疗保险（含生育保险）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医保办发〔2025〕6号）通知要求，细化工作措施，优化经办服务，形成工作合力，建立省级“总对总”跨部门数据共享协同与业务协同机制，由为其发放失业保险金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一办理职工医保（含生育保险）参保缴费手续，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，个人不缴费。代缴职工医保（含生育保险）费期间，领金人员与参保职工同等享受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待遇，切实有效保障参保女职工享受职工医保、生育保险待遇。

二、下一步工作打算

（一）聚焦县域经济促就地就近就业。严格贯彻落实国务院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《加力重点领域、重点行业、

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岗位挖潜扩容 支持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实施方案》及我省关于推动新时代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，聚焦农业强县促就业、工业大县促就业、文旅名县促就业、边贸强县促就业等县域经济，细化我省行动计划，进一步综合施策，多措并举，着力促进就地就近就业、增收致富，解决群众生育抚育后顾之忧。

（二）探索构建生育友好型就业环境支持政策纳入我省就业促进条例。借鉴上海、江苏等先进省（市）经验，如：上海由社会保险基金支付延长产假期间生育津贴经验基础上，在社会保险法的生育津贴享受条件中，增加“延长产假”或“生育奖励假”的规定，以此减轻由用人单位承担的生育奖励假津贴负担，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。